

##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人员赔偿责任条款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5140066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对于被保险人未申办工伤保险的临时工、劳务派遣工、借调人员、实习生及其它工作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赔付标准在保险条款下进行赔偿,包括条例中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及企业支付的金额。如有工伤的诉讼,则按照法院判决的标准在保险条款下进行赔偿。**但各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

对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到十级伤残的员工,保险人自鉴定结束后,即安排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此赔偿在员工与被保险人签订和解协议书后即可支付,不用等到解除劳动关系。**除另有约定外,该项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责任限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